

華亞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〇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 一、開會時間：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二十二日（星期四）下午三時  
二、開會地點：台北市復興北路九十九號六樓會議室  
三、出席股東：出席股東及股權代表人代表股份計99,944,050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之87.85%，已逾法定數額依法宣佈開會。

四、主席：副董事長李藩（代）



記錄：蔡晨之



五、主席致詞：（略）

六、報告事項：

- (一)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
-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本公司一〇九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三)一〇九年度盈餘分配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 (四)訂定「誠信經營守則」案。
- (五)訂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案。
- (六)訂定「道德行為準則」案

七、承認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提請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中財務報表並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紀淑梅、陳賢儀會計師查核竣事，出具查核報告，連同營業報告書已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

(二)前項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一（第5頁）及附件六（第21頁至第30頁）。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後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案由：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承認。

說明：(一)民國109年度盈餘分派表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

(二)謹擬具109年度盈餘分配表如下：

項目	金額（新台幣元）
期初累積盈餘	99,288,524
加：追溯適用之影響數	0
加：確定福利計劃再衡量數	1,817,000
調整後期初累積盈餘	101,105,524
本期稅後淨損	(5,490,536)
期末累積盈餘	95,614,988
減：法定盈餘公積(10%)	0
特別盈餘公積(20%)	0
可供分配盈餘	95,614,988
分配項目：	

股東現金股利(每股0.25元)	(28,438,850)
期末未分配盈餘	67,176,138
註一：股利配發係以民國110年3月19日董事會決議時已發行股數 113,755,400股計算之。	
註二：依公司章程第廿四條之一規定：授權董事會決議將應分派股 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後無異議照案通過。

#### 八、討論事項

##### 第一案

案 由：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一)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部分條文修訂辦理。

(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七(第  
31頁至33頁)。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後無異議照案通過。

#### 九、臨時動議：(無)

#### 十、 散 會。

犇亞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

109年國際上美中貿易戰持續進行、台商投資回流、英國脫歐延宕、美國總統大選等因素，加上新冠會肺炎疫情暴發，各國陸續推出促激措施。政府亦因應疫情提出各式紓困方式，包含振興消費抵用券等，用以度過難關。由於防疫有成，經濟活動正常，主計總處統計109年經濟成長3.11%，冠於所有已開發國家，加上國際熱錢湧入，台股加權指數從年初11,997點走揚至14,732點，共計上漲約2735點，漲幅22.8%。

加權指數全年合計上漲2735點或22.8%至14,732，為台股歷史新高。台股市場總成交量由108年的36.6兆，到109年的61.2兆，上升約67%；日成交量由108年的1516億，至109年的2500億，上升約65%。全市場承銷金額8970億，也較2019年大幅成長71.8%。本公司證券經紀業務，成交量由108年的2680億，上升至109年的3784億，成長約41%。

本公司109年營運，在經紀業務方面，承作國內證券及期貨經紀相關業務，受託買賣手續費及營業外等收入為新台幣192,171仟元，扣除營業費用204,223仟元，合計虧損12,052仟元。自營業務在股票、衍生性工具等業務，合計股利、評價及其他利益等淨收入約61,475仟元，扣除必要營業費用後盈餘為11,621仟元。承銷業務方面，承銷手續收入等10,313仟元，扣除營業費用後虧損611仟元。累計109年度本公司總收入263,959仟元，支出與費用共269,449仟元，總計全公司稅後淨損5,490仟元，每股虧損0.05元。

展望110年，隨著新冠肺炎疫苗開發接種速度加快，以及美國推出龐大促激計劃化，全球經濟前景變得更加光明，OECD預估全球經濟將以5.6%的速度反彈明顯高於去年12月預測4.2%，全球生產總值看來將在年中恢復疫前水準。主計處亦預估110年經濟成長約4.64%，經濟前景仍樂觀，110年市場成交量有望維持高檔；惟須注意全球股票市場估值偏高，以及注意工業生產之缺水缺電問題及全球通膨，整體上審慎樂觀。

本公司將持續強化軟硬體設備，開發優質客戶與專業法人，推展線上圈存下單交易，並積極推動各項業務，提升營運動能；遵循法令規章並加強內部控制及風險控管機制，增強公司體質與競爭力，穩健務實經營策略，創造公司及股東最大利益。

董事長：陳智亮



經理人：李藩



會計主管：劉毓婷



## 華亞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及盈餘分配案，其中財務報告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及盈餘分配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後，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 鑒查。

謹致

本公司一一〇年度股東常會

華亞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馬玉蘭



中 華 民 國 一一〇 年 三 月 十 九 日

### 附件三

## 犇亞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

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三月十九日訂定

### 第一條（訂定目的及適用範圍）

本公司為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特訂定本守則。

本守則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之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

### 第二條（禁止不誠信行為）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 第三條（利益之態樣）

本守則所稱利益，其利益係指任何有價值之事物，包括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等。但屬正常社交禮俗，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不在此限。

### 第四條（法令遵循）

本公司應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政治獻金法、貪污治罪條例、政府採購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前提。

### 第五條（政策）

本公司應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經董事會通過，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 第六條（防範方案）

本公司制訂之誠信經營政策，應清楚且詳盡地訂定具體誠信經營之作法及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以下簡稱防範方案），包含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等。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應符合公司與組織營運所在地之相關法令。  
本公司於訂定防範方案過程中，宜與員工、工會、重要商業往來交易對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溝通。

#### 第七條（防範方案之範圍）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至少應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

- 一、行賄及收賄。
- 二、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 三、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 四、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 五、侵害營業秘密、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
- 六、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 七、損害利害關係人之權益。。

#### 第八條（承諾與執行）

本公司應要求董事與高階管理階層出具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並於僱用條件要求受僱人遵守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應於其規章、對外文件及公司網站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並於內部管理及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本公司針對第一、二項誠信經營政策、聲明、承諾及執行，應製作文件化資訊並妥善保存。

#### 第九條（誠信經營商業活動）

本公司應本於誠信經營原則，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

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應考量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涉有不誠信行為，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者進行交易。

本公司與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其內容應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有不誠信行為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 第十條（禁止行賄及收賄）

本公司及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

#### 第十一條（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本公司及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

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第十二條（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本公司及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第十三條（禁止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及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第十四條（禁止侵害智慧財產權）

本公司及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應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未經智慧財產權所有人同意，不得使用、洩漏、處分、燬損或有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第十五條（禁止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本公司應依相關競爭法規從事營業活動。

第十六條（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

本公司及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並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以防止損害利害關係人之權益。

第十七條（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由董事長室為協調各單位履行誠信經營之專責單位；各單位就所負責事項配置充足資源及適任人員，相互合作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並由專責單位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

-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 二、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 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

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 第十八條（業務執行之法令遵循）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

#### 第十九條（利益迴避）

本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據以鑑別、監督並管理利益衝突所可能導致不誠信行為之風險，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或影響力，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 第二十條（會計與內部控制）

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 第二十一條（教育訓練及考核）

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定期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

本公司應定期對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並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

## 第二十二條 (檢舉制度)

本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應確實執行，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 一、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 二、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呈報至獨立董事，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
  - 三、訂定檢舉案件調查完成後，依照情節輕重所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必要時應向主管機關報告或移送司法機關偵辦。
  - 四、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
  - 五、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
  - 六、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
- 本公司受理檢舉專責人員或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

## 第二十三條 (懲戒與申訴制度)

本公司應明訂及公布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與申訴制度，並適情況於公司內部網站揭露違反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 第二十四條 (資訊揭露)

本公司應採可行之方式揭露誠信經營採行措施、履行情形與推動成效。

## 第二十五條 (誠信經營政策與措施之檢討修正)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政策及推動之措施，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落實成效。

## 第二十六條 (實施)

本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依前項規定將誠信經營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 附件四

# 犇亞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三月十九日訂定

## 第一條（訂定目的及適用範圍）

本公司基於公平、誠實、守信、透明原則從事商業活動，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依「犇亞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訂定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之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

## 第二條（適用對象）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本公司人員，係指本公司與組織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人。

本公司人員藉由第三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推定為本公司人員所為。

## 第三條（不誠信行為）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不誠信行為，係指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過程，為獲得或維持利益，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從事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之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 第四條（利益態樣）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利益，係指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禮物、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疏通費、款待、應酬及其他有價值之事物。

## 第五條（專責單位及職掌）

本公司由董事長室（以下簡稱本公司專責單位）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並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由各單位就所負責事項配置充足資源及適任人員，相互合作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並由專責單位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

-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 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提醒相關單位就組織、編制與職掌進行規劃，並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 三、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 四、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 五、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 第六條（禁止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人員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第四條所規定之利益時，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應符合「犇亞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規定，並依相關程序辦理後，始得為之：

- 一、基於商務需要，於國內（外）訪問、接待外賓、推動業務及溝通協調時，依當地禮貌、慣例或習俗所為者。
- 二、基於正常社交禮俗、商業目的或促進關係，參加或邀請他人舉辦之正常社交活動。
- 三、因業務需要而邀請客戶或受邀參加特定之商務活動、工廠參觀等，且已明訂前開活動之費用負擔方式、參加人數、住宿等級及期間等。
- 四、參與公開舉辦且邀請一般民眾參加之民俗節慶活動。
- 五、主管之獎勵、救助、慰問或慰勞等。
- 六、其他符合公司規定者。

#### 第七條（收受不正當利益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承諾給予第四條所規定之利益時，除有前條各款所訂情形外，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 一、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陳報其部門主管，必要時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
- 二、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應予退還或拒絕，並陳報其部門主管及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無法退還時，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交本公司專責單位處理。

前項所稱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係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具有商業往來、指揮監督或費用補(獎)助等關係者。
- 二、正在尋求、進行或已訂立承攬、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者。
- 三、其他因本公司業務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影響者。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視第一項利益之性質及價值，提出退還、付費收受、歸公、轉贈慈善機構或其他適當建議，陳報總經理核准後執行。

## 第八條（禁止疏通費及處理程序）

本公司不得提供或承諾任何疏通費。

本公司人員如因受威脅或恐嚇而提供或承諾疏通費者，應紀錄過程陳報部門主管，並通知本公司專責單位。

本公司專責單位接獲前項通知後應立即處理，並檢討相關情事，以降低再次發生之風險。如發現涉有不法情事，並應立即通報司法單位。

## 第九條（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提供政治獻金，應依相關法規及下列規定辦理，並經本公司「費用核決權限」之權限核准後，始得為之：

- 一、應確認係符合政治獻金收受者所在國家之政治獻金相關法規，包括提供政治獻金之上限及形式等。
- 二、決策應做成書面紀錄。
- 三、政治獻金應依法規及會計相關處理程序予以入帳。
- 四、提供政治獻金時，應避免與政府相關單位從事商業往來、申請許可或辦理其他涉及公司利益之事項。

## 第十條（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提供慈善捐贈或贊助，應依相關法規及下列規定辦理，並經本公司「費用核決權限」之權限核准後，始得為之：

- 一、應符合營運所在地法令之規定。
- 二、決策應做成書面紀錄。
- 三、慈善捐贈之對象應為慈善機構，不得為變相行賄。
- 四、因贊助所能獲得的回饋明確與合理，不得為本公司商業往來之對象或與本公司人員有利益相關之人。
- 五、慈善捐贈或贊助後，應確認金錢流向之用途與捐助目的相符。

## 第十一條（利益迴避）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

本公司人員於執行公司業務時，發現與其自身或其所代表之法人有利害衝突之情形，或可能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與其有利害關係人獲得不正當利益之情形，應將相關情事同時陳報部門主管及本公司專責單位，部門主管應提供適當指導。

本公司人員不得將公司資源使用於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且不得因參

與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而影響其工作表現。

**第十二條 (保密機制之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各部室應注意各該部室有關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之管理、保存及保密作業。

本公司人員應確實遵守前項智慧財產之相關作業規定，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予他人，且不得探詢或蒐集非職務相關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

**第十三條 (禁止從事不公平競爭行為)**

本公司從事營業活動，應依公平交易法及相關競爭法規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

本公司對於所提供之金融商品與服務所應遵循之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應進行蒐集與瞭解，並彙總應注意之事項予以公告，促使本公司人員於金融商品與服務之研發或銷售過程，確保金融商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

本公司制定並於公司網站公開對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以防止金融商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

**第十五條 (禁止內線交易及保密協定)**

本公司人員應遵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不得利用所知悉之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亦不得洩露予他人，以防止他人利用該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

參與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其他機構或人員，應與本公司簽署保密協定，承諾不洩露其所知悉之本公司商業機密或其他重大資訊予他人，且非經本公司同意不得使用該資訊。

**第十六條 (遵循及宣示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應要求董事與高階管理階層出具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並於僱用條件要求受僱人遵守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應於內部規章、年報、公司網站或公開說明書揭露誠信經營政策，並適時於法人說明會等對外活動上宣示，使供應商、客戶或其他業務相關機構與人員均能清楚瞭解本公司之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

**第十七條 (建立商業關係前之誠信經營評估)**

本公司與他人建立商業關係前，應先行評估往來對象之合法性、誠信

經營政策，以及是否曾涉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以確保其商業經營方式公平、透明且不會要求、提供或收受賄賂。

本公司進行前項評估時，可採行適當查核程序，就下列事項檢視其商業往來對象，以瞭解其誠信經營之狀況：

- 一、該企業之國別、營運所在地、組織結構、經營政策及付款地點。
- 二、該企業是否有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其執行情形。
- 三、該企業營運所在地是否屬於貪腐高風險之國家。
- 四、該企業所營業務是否屬賄賂高風險之行業。
- 五、該企業長期經營狀況及商譽。
- 六、諮詢其企業夥伴對該企業之意見。
- 七、該企業是否曾涉有賄賂或非法政治獻金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

#### 第十八條（與商業對象說明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人員於從事商業行為過程中，應向交易對象說明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與相關規定，並明確拒絕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或名義之不正當利益。

#### 第十九條（避免與不誠信經營者交易）

本公司人員應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之往來對象從事商業交易，經發現業務往來或合作對象有不誠信行為者，得立即停止與其商業往來，並將其列為拒絕往來對象，以落實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

#### 第二十條（契約明訂誠信經營）

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時，應充分瞭解對方之誠信經營狀況，契約中宜納入遵守誠信經營條款及下列事項：

- 一、任何一方知悉有人員違反禁止收受佣金、回扣或其他不正當利益之契約條款時，應立即據實將此等人員之身分、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之方式、金額或其他不正當利益告知他方，並提供相關證據且配合他方調查。一方如因此而受有損害時，得向他方請求損害賠償，並得自應給付之契約價款中如數扣除。
- 二、任何一方於商業活動如涉有不誠信行為之情事，他方得隨時無條件終止或解除契約。
- 三、訂定明確且合理之付款內容，包括付款地點、方式、需符合之相關稅務法規等。

#### 第二十一條（公司人員涉不誠信行為之處理）

本公司鼓勵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不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依其檢舉情事之情節輕重予以獎勵，內部人員如有虛報或惡意指控之情事，應予以紀律處分，情節重大者應予以革職。

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及內部網站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供本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檢舉人應至少提供下列資訊：

- 一、檢舉人姓名、聯絡電話或其他身分資料。
- 二、被檢舉人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被檢舉人身分之特徵或資訊。
- 三、具體之檢舉事由、具體事證之資料或錄音或錄影檔案等可供調查之事證。

本公司處理檢舉情事之相關人員應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依下列程序處理檢舉情事：

- 一、檢舉情事涉及一般員工者應呈報至部門主管，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或監察人。
- 二、本公司專責單位及前款受呈報之主管或人員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必要時由法規遵循或其他相關部門提供協助。
- 三、如經證實被檢舉人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被檢舉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必要時向主管機關報告、移送司法機關偵辦，或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
- 四、檢舉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均應留存書面文件，並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與檢舉內容相關之訴訟時，相關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 五、對於檢舉情事經查證屬實，應責成本公司相關單位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
- 六、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檢舉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 第二十二條（他人對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之處理）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對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其行為如涉有不法情事，公司應將相關事實通知司法、檢察機關；如涉有公務機關或公務人員者，並應通知政府廉政機關。

## 第二十三條（內部宣導、建立獎懲、申訴制度及紀律處分）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每年舉辦一次內部宣導，安排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及申訴制度。

本公司對於本公司人員違反誠信行為情節重大者，應依相關法令或依公司人事辦法予以解任或解雇。

本公司應於內部網站揭露違反誠信行為之人員職稱、姓名、違反日

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第二十四條** （施行）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實施，並應提報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 附件五

# 犇亞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道德行為準則

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三月十九日訂定

### 第一條（訂定目的及依據）

為導引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所有員工（以下簡稱「本公司人員」）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本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爰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

### 第二條（涵括之內容）

#### 一、防止利益衝突：

個人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公司整體利益時即產生利害衝突，例如，當本公司人員無法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時，或是基於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公司應特別注意與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業務往來之情事，如有上述交易，相關人員應主動向公司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並依本公司之相關規章辦理，以防止利益衝突之情事發生。

#### 二、避免圖私利之機會：

本公司應避免董事或經理人為下列事項：

- (一) 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
- (二) 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
- (三) 與公司競爭。

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本公司人員有責任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

#### 三、保密責任：

本公司人員對於公司本身或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 四、公平交易：

本公司人員應公平對待公司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 五、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本公司人員均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若被偷竊、疏忽或浪費均會直接影響到公司之獲利能力。

#### 六、遵循法令規章：

本公司人員應確實遵循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章。

公司董事會應認知營運所面臨之風險，監督其營運結果，並對於確保建立及維持適當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負有最終之責任。

**七、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應立即依相關規定陳報檢舉，但不得以惡意構陷之方式為之。為了鼓勵員工呈報違法情事，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讓員工知悉公司將盡全力保護檢舉人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

**八、懲戒措施：**

本公司人員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本公司應依相關規定處理，且依情況於揭露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人員之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公司並應制定相關申訴制度，提供違反道德行為準則者救濟之途徑。

**九、重大損害通報**

董事發現本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儘速妥適處理，立即通知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並提報董事會，且應督導公司通報主管機關。

**第三條（豁免適用之程序）**

董事或經理人如有豁免遵循本準則規定之必要者，應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獨立董事之反對或保留意見、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抑制任意或可疑的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的控管機制，以保護公司。

**第四條（揭露方式）**

本準則應於公司網站、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修正時亦同。

**第五條（施行）**

本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0)財審報字第 20003853 號

犇亞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犇亞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犇亞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犇亞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犇亞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犇亞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 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股票公允價值之衡量

#### 事項說明

有關於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股票(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會計政策請詳附註四(六)；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附註五(一)；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股票之會計項目說明請詳附註六(二)。截至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犇亞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之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股票(公允價值第三等級)計新台幣 3,062,355 仟元。

本會計師認為，前述公允價值之衡量所作估計依賴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並涉及多項假設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任何判斷及估計之變動，均可能會影響會計估計最終結果，且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故本會計師將其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犇亞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針對無活絡市場未上市(櫃)股票之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流程。
2. 評估管理階層所使用之衡量方法係為所屬產業普遍採用。
3. 評估管理階層所選用之同類型公司之合理性。
4. 檢查評價模型中使用之輸入值與計算公式之設定，並就相關資料來源，核至佐證文件。

### 商譽減損之評估

#### 事項說明

有關商譽減損評估(無形資產)之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表附註四(八)；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財務報表附註五(二)；商譽之會計項目說明請詳財務報表附註六(七)，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商譽金額為新台幣 62,067 仟元。

犇亞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每年年底對商譽定期執行減損評估時，主要係按營運部門辨認現金產生單位，同時委託專家協助以未來現金流量衡量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由於商譽金額重大且計算可回收金額使用之參數及模型涉及管理階層專業判斷，例如未來年度現金流量、估計成長率及折現率，屬於重大會計估計事項，故本會計師將犇亞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商譽減損評估列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並評估管理階層對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流程。
2. 抽樣複核管理階層過去營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
3. 抽樣評估減損測試模型中所採用之各項估計成長率及折現率等重大假設之合理性，並抽檢減損測試模型參數與計算公式。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犇亞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犇亞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犇亞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犇亞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犇亞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犇亞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犇亞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誠聯合會計事務所

紀淑梅 紀 淑 梅  
會計師

陳賢儀 陳 賢 儀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40007398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2)台財證(六)第 39230 號

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19 日


  
 航亞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產	附註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	金額	%
<b>流動資產</b>					
11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7,150	-	\$ 38,407	1
11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及八				
產—流動		889,846	15	1,068,717	20
114130 應收帳款	六(四)	1,165,656	20	617,655	12
114150 預付款項		961	-	1,024	-
114170 其他應收款		4,303	-	4,573	-
11420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七	11,721	-	25,514	1
114600 本期所得稅資產		838	-	-	-
119080 受限制資產—流動	六(一)及八	411,000	7	436,000	8
119000 其他流動資產		175,711	3	2,087	-
<b>流動資產總計</b>		<b>2,677,186</b>	<b>45</b>	<b>2,193,977</b>	<b>42</b>
<b>非流動資產</b>					
12320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二)及八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740,673	46	2,537,267	48
125000 不動產及設備	六(五)及八	271,099	4	260,506	5
125800 使用權資產	六(六)	39,109	1	32,655	-
127000 無形資產	六(七)	96,537	1	93,730	2
1290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三)(八)及八	161,279	3	162,023	3
<b>非流動資產總計</b>		<b>3,308,697</b>	<b>55</b>	<b>3,086,181</b>	<b>58</b>
<b>資產總計</b>		<b>\$ 5,985,883</b>	<b>100</b>	<b>\$ 5,280,158</b>	<b>100</b>

(續次頁)

  
 華亞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負債</b>							
211100 短期借款	六(九)	\$ 412,000	7	\$ 736,000	14		
211200 應付商業本票	六(九)	579,548	10	457,841	8		
214130 應付帳款	六(十)	1,168,249	19	616,442	12		
214600 本期所得稅負債		-	-	1,543	-		
216000 租賃負債—流動		6,755	-	3,585	-		
219000 其他流動負債		219,324	4	44,519	1		
<b>流動負債總計</b>		<b>2,385,876</b>	<b>40</b>	<b>1,859,930</b>	<b>35</b>		
<b>其他非流動負債</b>							
221200 長期借款	六(十二)	350,000	6	350,000	7		
225100 負債準備—非流動	六(十一)	15,973	-	14,946	-		
226000 租賃負債—非流動		32,953	1	29,438	1		
<b>其他非流動負債總計</b>		<b>398,926</b>	<b>7</b>	<b>394,384</b>	<b>8</b>		
<b>負債總計</b>		<b>2,784,802</b>	<b>47</b>	<b>2,254,314</b>	<b>43</b>		
<b>權益</b>							
301010 股本		1,137,554	19	1,137,554	21		
304000 保留盈餘							
3040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四)	77,163	1	70,834	1		
304020 特別盈餘公積	六(十四)	21,859	-	9,201	-		
304040 累積盈餘	六(十四)	95,615	2	141,026	3		
305000 其他權益	六(十四)	1,868,890	31	1,667,229	32		
<b>權益總計</b>		<b>3,201,081</b>	<b>53</b>	<b>3,025,844</b>	<b>57</b>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b>\$ 5,985,883</b>	<b>100</b>	<b>\$ 5,280,158</b>	<b>100</b>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智亮



經理人：李藩



會計主管：劉毓婷




  
 蘇亞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9 年 金額	度 %	108 年 金額	度 %
<b>收益</b>					
401000 經紀手續費收入	七	\$ 136,362	97	\$ 108,820	55
404000 承銷業務收入		973	1	3,086	2
410000 營業證券出售淨利益(損失)	六(二)	24,370	17	(27,315)	(14)
421200 利息收入		24,980	18	27,395	14
421500 營業證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淨(損失)利益	六(二)	(80,151)	(57)	92,162	47
424100 期貨佣金收入		1,518	1	686	-
424500 衍生工具淨利益(損失)-櫃檯	十二(五)	10,786	8	(30,176)	(15)
428000 其他營業收益		20,951	15	22,743	11
<b>收益合計</b>		<b>139,789</b>	<b>100</b>	<b>197,401</b>	<b>100</b>
<b>支出及費用</b>					
501000 經紀經手費支出		(20,221)	(14)	(14,289)	(7)
502000 自營經手費支出		(25)	-	(25)	-
504000 承銷作業手續費支出		(3)	-	-	-
521200 財務成本		(22,087)	(16)	(24,677)	(13)
531000 員工福利費用	六(十七)及七	(142,416)	(102)	(154,832)	(78)
532000 折舊及攤銷費用	六(十八)	(25,876)	(19)	(24,823)	(13)
533000 其他營業費用	七	(58,821)	(42)	(63,185)	(32)
<b>支出及費用合計</b>		<b>(269,449)</b>	<b>(193)</b>	<b>(281,831)</b>	<b>(143)</b>
<b>營業外損益</b>					
60200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九)及七	124,170	89	152,502	77
902001 稅前淨(損)利		(5,490)	(4)	68,072	34
701200 所得稅費用	六(十三)	-	-	(4,784)	(2)
902005 本期淨(損)利		(5,490)	(4)	63,288	32
<b>其他綜合損益：</b>					
<b>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b>					
805510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817	2	(1,272)	(1)
80554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淨利益	六(二)	201,661	144	327,313	166
8050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203,478	146	\$ 326,041	165
90200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97,988	142	\$ 389,329	197
<b>基本每股(虧損)盈餘</b>					
	六(十五)	(\$ 0.05)	\$ 0.56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智亮



經理人：李藩



會計主管：劉毓婷



華亞證券有限公司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股	本法	定盈	餘	公積	特別	盈	餘	公積	累積	盈	餘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損失）	權益	總額
<u>108 年度</u>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137,554	\$ 70,834	\$ 9,201	\$ 363,398	\$ 1,339,916	\$ 2,920,903									
108 年度淨利		-	-	-	-	63,288	-									63,288
108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四)	-	-	-	(1,272)	327,313									326,04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62,016	327,313									389,329
107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現金股利		六(十四)	\$ 1,137,554	\$ 70,834	\$ 9,201	(284,388)	\$ 141,026	\$ 1,667,229								(284,388)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137,554	\$ 70,834	\$ 9,201	\$ 141,026	\$ 1,667,229									\$ 3,025,844
<u>109 年度</u>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137,554	\$ 70,834	\$ 9,201	\$ 141,026	\$ 1,667,229										\$ 3,025,844
109 年度淨損		-	-	-	(5,490)	1,817										5,490
109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四)	-	-	-	1,817										203,47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3,673)											197,988
108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四)	-	6,329	-	(6,329)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六(十四)	-	-	12,658	(12,658)	-									-
現金股利		六(十四)	-	-	-	(22,751)	-									(22,751)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137,554	\$ 77,163	\$ 21,859	\$ 95,615	\$ 1,868,890										\$ 3,201,081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智亮



經理人：李藩

~12~

會計主管：劉毓婷



  
 華亞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9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08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	------------------------------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淨利	( \$ )	\$ 5,490 )	\$ 68,072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收益費用	16,963	18,860	
攤銷費用	8,913	5,96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失(利益)	59,031 (	100,642 )	
股利收入	( 68,700 )	( 82,953 )	
利息收入	( 26,939 )	( 30,882 )	
利息費用	22,087	24,677	
處分投資利益	- (	29,204 )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利益	- (	1,406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	( 76,111 )	310,976	
應收帳款增加	( 548,001 )	( 5,708 )	
預付款項減少	63	40,497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100 (	4,686 )	
其他金融資產一流動減少(增加)	13,793 (	20,849 )	
受限制資產一流動減少(增加)	25,000 (	58,800 )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 173,624 )	( 1,991 )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2,072	110,81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減少	- (	140 )	
應付帳款增加	551,807	5,813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176,350	21,232	
負債準備非流動減少	2,844 (	1,582 )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	( 19,842 )	268,061	
收取之利息	27,109	31,163	
支付之利息	( 23,632 )	( 25,692 )	
收取之股利	68,700	82,953	
支付之所得稅	( 2,381 )	( 100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9,954	356,385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出售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95,951	51,10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745 )	( 2,173 )	
取得不動產及設備	( 18,906 )	( 58,525 )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	- (	1,630 )	
取得無形資產	( 11,720 )	( 98,769 )	
預付設備款	( 1,328 )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62,252 (	106,737 )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借款(減少)增加	( 324,000 )	91,000	
應付商業本票增加(減少)	121,707 (	109,906 )	
租賃負債本金之償還	( 8,419 )	( 12,214 )	
發放現金股利	( 22,751 )	( 284,388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233,463 )	( 315,508 )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 21,257 )	( 65,860 )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8,407	104,26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7,150	\$ 38,407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智亮



經理人：李藩

-18-

會計主管：劉毓婷



附件七

華亞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2021.03.19 董事會修訂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b>第二章 取得處分資產處理程序</b>	<b>第二章 取得處分資產處理程序</b>	
<b>第二條 資產範圍</b> 本辦法所稱之資產係指：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 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 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 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 投資性不動產、營建業之存貨） 及設備。  三、會員證。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 權等無形資產。  五、使用權資產。  六、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 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 項）。  七、衍生性商品。  八、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 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九、其他重要資產。	<b>第二條 資產範圍</b> 本辦法所稱之資產係指：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 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 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 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 券等長、短期投資。  二、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   三、會員證。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 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 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 收款項）。  六、衍生性商品。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 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 資產。  八、其他重要資產。	一、配合「公開發 行公司取得或 處分資產處理 準則」修正。  二、現行第五款至 第八款移列第 六款至第九款。
<b>第三條 用詞定義</b> 一、衍生性金融商品：指其價值由特 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 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 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 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 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 約、交換契約，上述商品組合， 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 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 契約，不包含保險契約、履約契 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 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 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 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 金融機購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 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處分	<b>第三條 用詞定義</b> 一、衍生性金融商品：指其價值 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 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 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 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 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 成之複合契約。所稱之遠期 契約，不包含保險契約、履 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 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 貨合約。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 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 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 控股公司法、金融機購合併 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 準則」修正。

<p>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五六條之三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p> <p>三、關係人、子公司：指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p> <p>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p> <p>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p> <p>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p> <p>七、以投資為專業者：指依法律規定設立，並受當地金融主管機關管理之金融控股公司、銀行、保險公司、票券金融公司、信託業、經營自營或承銷業務之證券商、經營自營業務之期貨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及基金管理公司。</p> <p>八、證券交易所：國內證券交易所，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外國證券交易所，指任何有組織且受該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之證券交易市場。</p> <p>九、證券商營業處所：國內證券商營業處所，指依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規定證券商專設櫃檯進行交易之處所；外國證券商營業處所，指受外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且得經營證券業務之金融機構營業處所。</p>	<p>割或收購而取得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五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者。</p> <p>三、關係人：指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所規定者。</p> <p>四、子公司：指依財務會計準則第五號及第七號所規定者。</p> <p>五、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估價業務者。</p> <p>六、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p> <p>七、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p>	
第四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	第四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

<p>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佔、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p> <p>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p> <p>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p> <p>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p> <p>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p> <p>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p>	<p>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p>	<p>理準則」修正。</p>
--	--	----------------